

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4/2025 度第 58C 號

中一及中二級（深圳黃埔青少年軍事訓練基地 3 天訓練營）- 健康申報及保險事宜

敬啟者：

根據本校通告第 58B 號有關 貴子弟獲取錄「中一及中二級深圳黃埔青少年軍事訓練基地 3 天訓練營」事宜，現通知以下活動行政安排。

活動期間，同學除受政府為學校購買之綜合保險保障外，協辦機構弘志培訓發展中心亦為學員購買保險，承保公司為「教安心保險」（金計劃），詳情見附件，家長亦可考慮自行購買額外保險。此外，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讓導師知悉同學基本健康狀況及注意事項，請家長為子女填妥附件健康申報書，以便參考。協辦機構亦為參加者提供軍服，請家長於回條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向同學提供合適尺碼衣服。

現特奉函 台端，懇請鼓勵子弟積極參與是項活動，聽從師長指導，照顧自身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並請於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已填妥之回條、保險及預備軍服資料表、證件副本及健康申報表交回班主任。如同學因回鄉証等文件過期正待申請，須先繳交回條和其他所需文件，以便留位，並通知負責老師新證件申請日期，以便通知協辦機構作出相關安排。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2952 9019（內線 956）與鄧雪清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險合約內的條款及細則。保單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有關之保單條款可瀏覽教安心網址：www.unionfaith.com.hk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總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基本保障	
8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500]	7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000]	35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500]	30,000	15,000	10	10	<p>總短旅程</p> <p>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或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害 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告
4,500	3,000	1,500	10,000	5,000	11	11	<p>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p> <p>受保人之行李或個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於酒店或航空公司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將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總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 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7,000 [350]	5,000 [250]	2,500 [125]	1,500	1,000	12	12	<p>行李延誤</p> <p>受保人在外地因行李延誤逾10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將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連續10小時可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償 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1,00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2,000	1,000	13	13	<p>旅程延誤</p> <p>受保人乘坐之飛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機件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行程時間延誤逾10小時，將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連續10小時現金津貼 不得就同一自然災害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120,000	95,000	50,000	3,000	2,000	14	14	<p>個人金錢</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意外或盜竊引致現金及旅行支票等的損失。</p>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000	1,000	15	15	<p>飛機擄劫</p> <p>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擄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12小時後，其後每天可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誤12小時後每滿1天的現金津貼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2,000	1,000	16	16	<p>遺失旅行證件</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遺失、遺失或損毀而需更換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簽證或護照的費用。</p>
3,000	2,000	1,000	4,000	3,000	17	17	<p>租車自負額</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自負額。</p>
3,000	2,000	1,000	2,000	1,000	18	18	<p>缺席重點旅遊項目</p> <p>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9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擄劫和/或被延誤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p> <p>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9或10項及第18項提出索償</p>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總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基本保障	
8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500]	7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000]	35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500]	30,000	15,000	10	10	<p>醫療費用</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免利息入院按金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海外旅途中接受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回港6個月內跟進連診之醫療費用 回港跟進連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包括在回港跟進連診之醫療費用內) <p>緊急醫療送返港</p> <p>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緊急護送受保人往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p> <p>醫療護送返港</p> <p>在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護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p>
4,500	3,000	1,500	10,000	5,000	11	11	<p>專人看護費用</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僱用之專人看護費用。</p>
7,000 [350]	5,000 [250]	2,500 [125]	1,500	1,000	12	12	<p>海外住院津貼</p> <p>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現金津貼
1,00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2,000	1,000	13	13	<p>人身意外(請參閱第19項基本保障1-9項)</p> <p>賠償受保人於旅程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年齡為17歲或以下、76歲或以上受保人之最高賠償總額
120,000	95,000	50,000	3,000	2,000	14	14	<p>遺體運返</p> <p>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運送遺體回港。</p>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000	1,000	15	15	<p>個人責任</p> <p>受保人在海外旅程中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p>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20,000	10,000	16	16	<p>取消旅程</p> <p>9.1 受保人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p> <p>於「旅程前保障期」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被港警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 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 <p>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簽發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告，而受保人於出發前7日內在黑色警告生效期間取消旅程 <p>9.2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害以致原定行程時間連續延誤不少於24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害不可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p> <p>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9.1或9.2其中一項</p> <p>*「旅程前保障期」的定義，請參閱「注意事項」第5點</p>
3,000	2,000	1,000	4,000	3,000	17	17	<p>租車自負額</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自負額。</p>
3,000	2,000	1,000	2,000	1,000	18	18	<p>缺席重點旅遊項目</p> <p>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9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擄劫和/或被延誤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p> <p>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9或10項及第18項提出索償</p>

回 條
(通告 2024/2025 度第 58C 號)
中一及中二級黃埔青少年訓練基地 3 天訓練營

敬覆者：

本人得悉中一及中二級深圳黃埔青少年軍事訓練基地 3 天訓練營 - 健康申報及保險事宜，現附上相關資料供校方及協辦機構作活動安排使用。

此覆

馮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保險及預備軍服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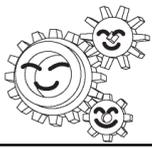
請填寫以下資料，以便協辦機構為學員買保險及預備軍服。

(如同學因回鄉証等文件過期正待申請，須先繳交回條和其他所需文件，以便留位，並通知負責老師新證件申請日期，以便通知協辦機構作出相關安排。)

班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身高(cm)	
體重(kg)	

請將影印本貼於空格內

回鄉証 (正面)	身份証 (正面)



健康申報家長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回答下列問題

學生姓名：_____ 出發日期：_____

1. 您有否曾患過較嚴重的病（例如：心臟病、腎病、肺病）？請列出疾病名稱。

2. 您有否患上需長期服藥的疾病（例如：哮喘、羊癇、糖尿病等）？請列出疾病名稱及需長期服食的藥名。

3. 您有否長期服食藥物（例如：胃藥、安眠藥）的習慣？請列出藥名。

4. 您是否曾經接受手術？於何時接受？請詳述情況。

5. 您是否曾經骨折或脫臼？(請註明是何者) 哪一部位？於何時發生？

6. 您是否對某種藥物敏感？請列出藥名。

7. 您是否對某種食物或其他東西（例如：花粉、貓、狗）敏感？請詳述情況。

8. 您是否不適宜做劇烈運動？請詳述情況。

9. 您是否容易流鼻血或易出濕疹？請詳述情況。

10. 您是否患有其他疾病？請詳述情況。

11. 如子女較容易受情緒困擾，或現時正接受藥物／心理治療或正由社工跟進個案，請填寫相關資料。

藥物處理：

參加者必須填寫「健康申報家長同意書」，不得隱瞞任何既有之生理、心理、各種過敏情況、最近三年病歷等健康問題。如參加者現正服藥或在活動期間需要服藥或需接受醫藥治療，請於遞交「健康申報家長同意書」時通知本中心。此等藥物必須原裝包裹，並清楚寫上參加者姓名、詳細服藥方法、次數、用量及有關指引。

聲明：

如在訓練期間發現參加者隱瞞既有之生理、心理、各種過敏情況、最近三年病歷等健康問題。本中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已繳交之活動費用將不獲發還。

如參加者_____於此項訓練營期間，因未能如實申報病歷及隱瞞而導致任何問題或傷亡，弘志培訓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不需負上任何責任，其投保之保險需由保險公司作最後決定。

家長簽署：_____日期：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日間）_____（晚上）_____